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日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对红日药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红日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目前超募资金余额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红日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9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640,669.1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0,759,330.8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67,91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募资金为 452,849,330.81 元。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98.61 万元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60 万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该项目成功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916.59 万元对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分别增加投资 3,749 万元和 6,286.99 万元、对现有生产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投资 1,583.6 万元以及实施 ERP 信息化管理投资 297 万元。上述项目运行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

4、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85 万元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该项目成功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5、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782.15 万元购买新疆力利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1.75% 的股权，购买后，公司持有康仁堂股权比例由 42% 增加到 63.75%，成为其绝对控股股东。

6、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追加投资 3,061.40 万元后，“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合计 15,949.3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601.00 万元、超募资金 7,222.16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2,126.23 万元。

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安排使用计划。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本次拟使用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项目和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闲置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40 万元（按目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 三、相关审核程序

1、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 四、国都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胡志明、许捷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红日药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红日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 6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红日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志明

\_\_\_\_\_

许 捷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